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调整配套募集资金定价机制有关事项获得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于今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调整配套募集资金定价机制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7]67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批复主要内容：

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5号）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2016年资产重组方案中涉及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为：定价基准日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拟发行的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20%。

二、 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调整配套募集资金定价机制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资产重组方案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由于本次资产重组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调整配套募集资金定价机制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7]67号）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6日